

月俸 銀百貳拾圓

備期 明治十二年二月十五日 向滿三年

和蘭國ウトレクト姓人

シヨウゴダルトワマンゲント

職名 水理工師長

月俸 銀百八拾圓

備期 明治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向滿三年

乙卯年正月廿日

乙卯年二月廿日

一書房系山版祀

三才出仕



會計課



書記官



記録課



札帳裁書所設置有從前ノ費額

納付ノ義上申

當使管下札帳之裁書所は置有條從前
當使ノ於テ取扱裁制及取率ノ務共函
彼裁書所ノ屬スルテ扱テノ務共一切
引渡方可取計該ノ務係ノ費用ハ

①

13

自今大藏省一納付可致旨此十一年九月三日
 以達旨去七年甲寅第三拾八号何端函館
 支原刑法課費款ノ例ヲ以テ從前該事務
 係ル費用取調其支別記ノ通合金四子九百
 貳拾七圓八拾貳錢五厘ヲ取來ル事事務
 總ノ上當付定額以渡年限中ハ該金員
 毎歲六月十二日毎度別合納付ノ案同有
 之由達取成及此段上申也

明治十二年三月一日 開拓長官黒田清隆

太政大臣三條實美殿

一 金三子七拾貳圓

俸 給

金貳千五百九拾貳圓

本 願

内 金三百拾貳圓

拾車之務

金貳百四拾圓

但拾車之務

函館支願

金貳百四拾圓

根室支願

但拾車之務係ル費用等以下同

一 金九百貳圓

諸 雇 給

金六百圓

本 願

内 金四百拾八圓

拾車之務

金五百拾貳圓

函館支願

金四百拾圓

根室支願

開 石 史

金五打圓

諸賄料

但拾事之務之係之費用等

本願

金四百九打圓

旅費

金三百七打圓

本願

由 內百打圓

拾事之務

金百打圓

函館支願

金四百打三圓八打貳貳五厘

旅中費

金貳百四打三圓九打九厘

本願

由 內四打九圓九打九厘

拾事之務

由 金六打六圓貳打三厘

函館支願

金百六圓

相室支願

合金四子九百貳打七圓八打貳貳五厘

乙未初八日

三女出仕

津田六等出仕

書記官

江島深

官印改刻ノ義上申

抄者官印本廳焼失、際紛失候旨乙第七号
ヲ以テ取敢爾三等出仕兩枚換上申及置候處等般
別記印影ノ通改刻候條此段上申候也

明治三年二月十日

開拓長官黒田清隆

太政大臣三條實美殿

同 不 使